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

秀山府复〔2023〕71号

万晶晶：

你不服被申请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投诉举报作出的回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3年12月25日收悉。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存在复议请求不明确、内容表述不清楚，需按以下要求对申请资料进行补正：

一、根据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注明的被申请人联系地址查无此单位，明确被申请人联系地址是否为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东风路158号，若是，请按照提示修改你的复议请求。

二、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请求中“并已于撤销”，表述不清楚，请补正。

三、行政复议申请书中事实与理由部分第四段，该部分内容与本案事实理由无关，建议删去。本机关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开展案件审理工作，并保障你的合法权益。请予以补正。

四、请申请人对行政复议申请书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三份，落款签名摁印或盖章并署明申请日期。另将《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地址确认书》填写完整并签名捺印后一并邮寄回本机关。

请你在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如有不清楚，请及时与我们联系。通信地址：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东风路190号政法大楼，秀山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联系电话：76666510。）。

特此通知。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

5002411009350